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2號

原告 施玉玲
被告 玉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妍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御璽大樓關於民事起訴狀附表「期間」欄所示期間各如該附表「文件」欄所示文件交予原告閱覽、列印等語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前開給付之請求並無交易價格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以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睿亭